2026 北京直播电商购物节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王喜艳

联系电话：010-55579415

受托人（乙方 / 联合体）：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丙 1 号 312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丙 1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马小森

联系人：丁雅瑄

联系电话：18511669326

受托人（丙方 / 联合体）：超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979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97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怀志

联系人：沈仕康

联系电话：15227866888

受托人（丁方 / 联合体）：河北雄安遇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贾光乡王庄果庄西路迅康巷 2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贾光乡王庄果庄西路迅康巷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月东

联系人：沈仕康

联系电话：15032180169

就甲方的 2026 北京直播电商购物节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超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河北雄安遇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丁方四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丙、丁方联合体开展 2026 北京直播电商购物节相关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丙、丁方承办【2026 北京直播电商购物节】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活动围绕 “8+N” 即八大主题活动和 N 场特色促消费活动开展，深度融合文商旅体展元素，结合 AI 科技应用，突出北京特色，确保活动有高度、有新意、有实效。具体内容包括：

（1） 活动启动

（2） 主题活动一：直播好货市集

（3） 主题活动二：新品 “线下首发 + 线上直播” 专场

（4） 主题活动三：老字号出海论坛

（5） 主题活动四：秀水街国货双选会

（6） 主题活动五：北京老字号及国潮产品溯源直播

（7） 主题活动六：直播电商合规化专业培训

（8） 主题活动七：优秀案例集中宣传

（9） 主题活动八：丰台区文商旅体展融合特色活动

（10） N 场特色促消费活动等。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丙、丁方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2、具体要求：

①乙、丙、丁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②乙、丙、丁方在【2026】年【5】月【2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丙、丁方就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丙、丁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丙、丁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承办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丙、丁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丙、丁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丁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丁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乙、丙、丁方对其自身或其雇员、代理人的过错导致活动中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⑧其它要求：乙、丙、丁方内部分工按照各方签署的《联合协议》执行，即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负责活动策划、统筹工作执行、老字号出海论坛、宣传推广、直播电商人才培训、直播电商供需双选会、产品溯源专场直播、户外直播达人推广等相关工作；超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活动落地执行、提供技术支撑和场景搭建、配套物料制作与供应等相关工作；河北雄安遇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视觉设计、摄影摄像、视频制作、配套物料制作与供应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承办支付给乙、丙、丁联合体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 3998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乙方金额为 14025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贰佰伍拾捌元整，丙方金额为 179982 元、壹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整，丁方金额为 796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丙、丁方联合体共计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 23990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整；分别支付乙方金额为 84,154.8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伍拾肆

元捌角整，分别支付丙方金额为 107,989.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整，分别支付丁方金额为 47,76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乙、丙、丁方联合体完成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丁方联合体共计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15993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分别支付乙方金额为 56103.2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壹佰零叁元贰角整，分别支付丙方金额为 71,992.8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整，分别支付丁方金额为 31,84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知悉后及时通知乙、丙、丁方联合体。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丙、丁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全称）：北京市商务局

银行账户：3194602119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话：010-55579438

4、乙方收款及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10000500312799 6

地址：西城区莲花池东路丙 1 号 312 室

开户行：工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7090144886666

联行号：102100000072

5、丙方收款及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超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E947WC3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账号：55120188000073477

开户行行号：30312105512

6、丁方收款及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河北雄安遇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29MA0CGQKH2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账号：041302900910014935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在各项服务内容实施前配合乙、丙、丁方联合体协助协调各部门工作，以保证乙、丙、丁方联合体人员有效推进整体各项服务内容的进程；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丙、丁方联合体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日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③甲方有权对各项服务的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及具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并对乙、丙、丁方联合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审定；

④甲方有权利对乙、丙、丁方联合体提供的服务的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如果发现乙、丙、丁方联合体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其产生的作品及工作成果中存在违法、不正当或其他不恰当的内容，有权利自行删除、修改或

要求乙、丙、丁方联合体予以删除修改；

⑤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具有最终审定权，乙、丙、丁方联合体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服务，并自行承担修改时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丙、丁方联合体的权利义务：

①乙、丙、丁方联合体负责本合同中所涉事项的前期筹备、策划、执行的相关工作，策划方案需报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②乙、丙、丁方联合体负责提供活动服务人员、活动执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策划人员、设计师、培训讲师、技术工程师、采购人员、摄像师、后期制作人员、运营人员、主播等；

③乙、丙、丁方联合体须充分运用拥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甲方创造高品质的活动成果；

④乙、丙、丁方联合体须对各项服务的品质负责，同时应积极采纳甲方对服务内容的合理性改进建议；乙、丙、丁方联合体同时应积极提出优化执行方案，及时改进方案，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⑤乙、丙、丁方联合体应按照甲方所确定的工作日程进行工作；

⑥乙、丙、丁方联合体应在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乙、丙、丁方联合体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⑦乙、丙、丁方联合体保证其已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和资质，因该权利或资质存在瑕疵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均应由乙、丙、丁方联合体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丙、丁方联合体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⑧未与甲方协商，乙、丙、丁方联合体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丁方联合体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履行；

⑩乙、丙、丁方联合体对本合同项下委托活动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负责履行活动举办所需的审批等手续，保证活动如期举行。如在活动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事故的，乙、丙、丁方联合体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项目完成后，乙、丙、丁方联合体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条款、乙、丙、丁方联合体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合格的相关活动方案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甲、乙、丙、丁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或由乙、丙、丁方联合体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延长期或整改期以【10】天为限。在延长期或整改期到期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验收仍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甲方作为本合同的委托方，享有本合同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完整版权，乙、丙、丁方联合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丙、丁方联合体承诺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制作，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乙、丙、丁方联合体保证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并已支付相关的费用；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3、乙、丙、丁方联合体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丙、丁方联合体组织策划并执行

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时不会侵犯任何人合法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也无需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乙、丙、丁方联合体承诺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拍摄素材等）再为他人或许可他人为制作电视节目或摄制电影、出版、网络传播等用途使用。

第八条　保密

1、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未公开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乙、丙、丁方应确保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视为该方违约，由该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违约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就乙、丙、丁方联合体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丙、丁方联合体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4、乙、丙、丁方联合体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出现不影响活动进程及效果可以进行补救的轻微瑕疵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丙、丁方联合体及时纠正并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5】% 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丙、丁方联合体还应举行赔偿。上述 “轻微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或交付物需修改、非核心设备临时故障且及时修复、宣传物料少量错误等情形。

5、乙、丙、丁方联合体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并拒绝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丙、丁方联合体立即纠正违约行为。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丙、丁方联合体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要求乙、丙、丁方联合体继续履行的，乙、丙、丁方联合体应继续履行，甲方可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5】% 的金额作为赔偿，该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丙、丁方联合体还应继续赔偿。

若上述违约行为发生在活动现场验收阶段（如启动仪式、市集运营等核心活动执行中），且导致活动出现重大执行失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舞台或市集区域无法正常开放超过 30 分钟、主要直播活动中断超过 15 分钟、因乙、丙、丁方联合体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则不受前款【5】% 扣减比例限制，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20】% 作为赔偿，并保留追究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6、乙、丙、丁方联合体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或甲方再次验收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丙、丁方联合体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此外乙、丙、丁方联合体还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等不能预

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并对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此时，如甲方已经付款，乙、丙、丁方联合体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丙、丁方联合体开具正规发票后【10】日内向乙、丙、丁方联合体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须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按双方所确认的方式及地址发出，并在下述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成功发出日为送达日；以快递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送达日；以人手转递的，人手交递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成功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之日为送达日；

2、以上各形式的送达日如在非工作日或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以外送达，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

以解决。如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体现了双方就合同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合同谅解，本合同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以补充，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丁方四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7 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丙方（盖章）：超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沈仕承

2026年 5月 27日

丁方（盖章）：河北雄安遇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明朱

2026年 5月 27日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超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河北雄安遇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兹委托王喜艳作为“2026北京直播电商购物节”项目的代理人，代理我方办理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包括签订委托合同）。我方承认代理人签字的法律效力及对我方的约束力。

委托期限为2026年5月27日—2026年6月30日

代理人不得超越上述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从事相关活动，否则，应自行承担有关后果。

法定代表人姓名：朴学东

职务：北京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代理人姓名：王喜艳

职务：北京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处长

电话：13810185507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代 理 人：王喜艳（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7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超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河北雄安遇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6 北京直播电商购物节（招标编号：2641STC41639）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2026 北京直播电商购物节的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服务

中标价（人民币）：399,840.00 元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5